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4〕5号

关于广州麦嘉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麦嘉仕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州麦嘉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麦嘉仕科技有限公司”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塱大丰围街20号101，项目占地面积580.7m²，建筑面积1250m²，项目主要原料为PE、TPE、ABS、PC、PP塑胶粒、色母粒、过滤片、木材、成品电路板，通过混料、注塑成型、装配工序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，年产真空包装配件10万套、电热水器配件（应急照明装置）7万套、吸奶器外壳20万套。项目主要设备包括：注塑机6台、混料机2台、手啤机7台、碎料机1台、精密推台锯1台、台式钻床2台、冷却塔4台、空压机1台等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.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

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，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注塑废气经密闭车间整体抽排风收集后引至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厂区内 VOCs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二级标准。

锯木产生的颗粒物配套袋式除尘器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管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不合格品、水口废料、锯木粉尘、废木材、废包装袋交回收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

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智荟环保有限公司，东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4日印发
